

BAANK

银行新业务与法规丛书

信用证与国际贸易融资 法律问题

XINYONGZHENG YU GUOJI MAOYI RONGZI

李金泽/著

FALU WENTI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信用证与国际贸易融资 法律问题

XINYONGZHENG YU GUOJI MAOYI RONGZI

李金泽/著

FALU WENTI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李 融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用证与国际贸易融资法律问题/李金泽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1

(银行新业务与法规丛书)

ISBN 7 - 5049 - 3234 - 5

I. 信… II. 李…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18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 × 240 毫米

印张 19

字数 310 千

版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29.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商业银行业务的创新已经成为当代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趋势，自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伴随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金融高科技的发展及金融理论的不断突破，商业银行的业务品种、管理方法、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的创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传统的存贷业务、住房金融业务不断更新；中间业务的地位日益提升，尤其是新型中间业务占据的地位则更加凸显；受国际商业银行业务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国际保理、福费廷等新型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已经受到国内商业银行的青睐；随着商业银行改革形势的日益紧迫，不良资产的处置已经成为各家商业银行关注的重大问题，围绕不良资产处置而引发的金融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业务和服务，将成为 21 世纪中国商业银行关注的焦点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在银行业务创新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创新业务中随之带来的新型法律问题和相关法律风险。事实上，目前引进和发展起来的银行新业务已经催生了不少新法律问题，也发展了大量的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尤其是监管机构的监管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经成为当代商业银行创新不容忽视的重要制度依据。

为了有效地防范金融创新的风险，研究和探索创新产品和工具的合法性合规性极为必要。这不仅仅是商业银行内部法律顾问和其他内控人员所必须直面的问题，更是商业银行业务人员所必须关注的问题，也是法学理论界和司法界需要关心的重要法制问题。正是基于此，我们组织了商业银行一线的具有较高理论和实务水准的法律、业务骨干编写了《银行新业务与法规丛书》，以解决银行业务中的疑点和难点。

该丛书共分六册：《银行新存贷业务与法规》、《银行新中间业务与法律问题》、《银行业变革中的新法律问题》、《信用证与贸易融资新法律问题》、《住房金融新业务与法规》、《银行新业务法规手册》。每种书都把指导银行业务实务工作作为重点，着重介绍银行业务发展的新品种、新特点、新的变化以及实际操作，并对相对应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解释，对法律环境作出了分析，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和实用性，显示出独特的价值：

- 立足我国商业银行创新业务与法制的实际，充分反映了当代商业银行创新的新发展动态和趋势。

- 借鉴国际经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国际金融市场中具有前沿性的工具、品种和制度给予评价。

- 重视可操作性，对新业务操作环节和规程作了分析和介绍，关注新业务法律问题以及法律风险的解决对策。

- 侧重对法律难点、新颖业务和相关制度的选择，充分吸纳了当代商业银行发展的主流新业务，尤其突出当代中国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新业务和新问题。

- 在注重实际的基础上，还对银行业务的发展作出了展望，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与论述。

作者在写作本套丛书过程中，注意业务与法律制度的对照关系，结构严谨，文字简洁、明了，很方便实务工作者的阅读、使用，对相关部门、经济工作者、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是一套很好的业务参考用书。

但愿本丛书的出版对中国商业银行新业务与相关制度的发展和繁荣有所裨益。

中国金融出版社
第三图书编辑部
二〇〇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业务的操作与风险防范	1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
第二节 几种特殊信用证的操作	3
第三节 信用证与其他结算方式的结合	9
第四节 开证与审单应注意的问题与风险	11
第五节 信用证的诈骗及其防范	17
第二章 保兑信用证有关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26
第一节 保兑信用证的特点	26
第二节 保兑与保证、独立担保、备用信用证 的辨析	27
第三节 保兑信用证的识别与标志	33
第四节 保兑行的权利与义务分析	35
第五节 银行开展保兑业务以及处理保兑信用 证应注意的问题	40
第三章 议付信用证有关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43
第一节 议付信用证及议付的意义、特征	43
第二节 议付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分析	47
第三节 议付信用证的议付与出口押汇的关系	54
第四节 议付信用证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57
第四章 可转让信用证有关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62
第一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概念及其当事人关系	62
第二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特点及其分类	65
第三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操作及应注意的问题	68
第四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纠纷案例评论	70

第五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风险防范·····	78
第五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及相关法律问题·····	81
第一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的含义与特征分析·····	81
第二节 关于“欺诈”的理解·····	87
第三节 欺诈例外适用的排除·····	89
第四节 开证银行应该如何应对宣称欺诈存在·····	91
第五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与法院禁付令·····	93
第六节 我国司法实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95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操作指南 ·····	103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概述 ·····	103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修改与撤销 ·····	106
第三节 信用证有关银行的权责 ·····	107
第四节 信用证有关单据规则 ·····	113
第五节 信用证有关数量、金额、时间等方面的规则 ·····	123
第六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特别规则 ·····	126
第七节 UCP 电子交单增补 (eUCP1.0 版) 简介 ·····	128
第七章 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有关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	132
第一节 进口押汇的概念及操作规程 ·····	132
第二节 进口押汇的法律特征及与相近业务的比较 ·····	138
第三节 进口押汇中抵押和质押担保的利弊分析 ·····	143
第四节 进口押汇的司法实践: 银行必须直面的问题与风险 ·····	146
第五节 防范进口押汇风险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155
第八章 信托收据有关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	158
第一节 信托收据的意义及特点 ·····	158

第二节	信托收据与信托让与担保、动产设备信托的比较	162
第三节	我国银行有关信托收据的操作实践	167
第四节	我国银行在信托收据实务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其应对	169
第九章	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的操作以及司法裁决实践	178
第一节	出口押汇：我国银行操作的实践	178
第二节	出口押汇的特征及其与相近业务比较	187
第三节	我国法院有关出口押汇的裁决实践	191
第四节	外国法院对我国银行“出口押汇”的态度和理解	199
第五节	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以及 UCP500 有关规定对出口押汇的影响	204
第十章	国际保理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210
第一节	国际保理的意义及其特点	210
第二节	银行开展国际保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217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中保理商防范法律风险的对策	221
第四节	《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评介	233
第五节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评介	243
第十一章	福费廷业务有关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247
第一节	福费廷的含义及其法律特征	247
第二节	福费廷业务与几种相近业务的比较	250
第三节	福费廷业务操作流程	254
第四节	开展福费廷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对策	257

第十二章	提货担保业务有关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263
第一节	提货担保的意义和特点	263
第二节	银行实践中提货担保的办理条件及操作流程 分析	265
第三节	提货担保与提单的物权性质及无正本提单 放货	267
第四节	提货担保：银行面临的风险及其防范	275
第十三章	打包放款的有关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281
第一节	打包放款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1
第二节	打包放款的操作规程	285
第三节	最高法院判决认可“打包放款”是一种出口 贸易融资	289
第四节	银行开展打包放款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对策	293

第一章 信用证业务的操作与风险防范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一、信用证的概念及特点

信用证是银行（即开证行）依照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对出口商（即受益人）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保证文件。

可以对信用证作这样的理解：（1）信用证是开证行应进口方的请求向出口方开立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2）付款的条件是出口方（受益人）向银行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3）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由银行向出口方付款，或对出口方出具的汇票承兑并付款；（4）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银行。收款人可以是受益人，或者是它指定的人。对于信用证定义中表达的“约定”，应特别注意以下两点：（1）由银行承诺付款。而在汇款和托收方式中，银行均未作出此种承诺。（2）条件是由受益人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

信用证以其是否附带单据，分为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两大类。在国际贸易中主要使用的是跟单信用证，我们一般分析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银行信用代替买方的商业信用而对卖方作出保证，可以解决买卖双方在交货与付款方面的矛盾，并可减轻双方的资金负担。

对卖方来说信用证有如下基本功能：（1）可以排除信用风险，获得信用保证。（2）可向卖方提供资金融通便利。（3）可以给卖方以收汇保证。（4）可以增强出口交易的确定性。（5）可使出口商更容易地、低成本地利用银行资金。

对买方来说信用证有如下功能：（1）可以保证按期取得货物。（2）

可获得信用保障。(3) 可节省资金, 加速资金周转。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是: (1) 开证行承担第一付款责任; (2)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文件, 不依附于贸易合同; (3) 信用证业务只是处理单据, 而与货物无关。信用证遵循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原则。一旦卖方接受了信用证, 就有义务提供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 此义务不能因已提供了约定的货物而免除。在信用证交易中, 开证行对卖方的付款责任仅以其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规定相符为条件, 而对其货物品质、数量、甚至货物是否装运、单据是否伪造等概不过问。而买方作为开证申请人对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垫付的货款负有补偿的义务。

二、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有三个: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其他关系人为: 通知行、保兑行、议付行、付款行、偿付行等。

1. 申请人: 又称开证人。在国际贸易中, 申请人即为货物销售合同的买方。主要契约义务和权利如下: (1) 对信用证承担最终的责任。(2) 及时付款赎单。

2. 开证行: 即应开证申请人的请求, 为其开立信用证的银行。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 根据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开证; (2) 应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要求开立信用证; (3) 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4) 开证行的拒付; (5) 取得质押的权利; (6) 开证行对其受托银行的责任。

3. 受益人: 即为货物销售合同的卖方。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 必须做到单单一致、单证一致; (2) 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必须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 (3) 受益人有要求改证的权利。

4. 通知行: 是开证行在受益人当地的代理行。具体责任如下: (1) 验明信用证的真实性; (2) 通知行的审证责任。

5. 议付行: 即是由开证行指定的买入受益人所交汇票和单据的银行。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 议付行在单证一致的前提下才能议付; (2) 议付行有追索权和取得质押的权利; (3) 议付行的收益; (4) 背批信用证。

6. 保兑行: 应开证行的请求, 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称为开证保兑行。

7. 付款行：在信用证中指定一家银行为信用证项下汇票的付款人，或是不需要开立汇票的付款信用证的执行付款的银行，称为付款行。

8. 偿付行：是指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指定的，代开证行向议付行或付款行清偿垫款的银行。

第二节 几种特殊信用证的操作

一、预支信用证

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etter of Credit）的特点是进口商先付款，出口商后交货的贸易方式，是进口商给予出口商的一种优惠、融通资金的便利。凡欲采用预支款的信用证，买卖双方谈判时，出口商须向进口商提出支付条款，预支款额和方法列明在信用证内。经进口商同意后，进口商在开立信用证申请书中予以明示。

预支信用证常见的有如下几类：（1）预支全部金额信用证（Clean Payment Credit）。预支全部金额信用证的做法是由出口商开出光票（Clean Bill）预支全部货款，亦称预付货款方式。除开具光票外还须附上一张保证书（Statement），保证书的内容是讲明出口商负责交付信用证规定的所需单据，保证按时交货。若受益人事后未补交单据或将预支款挪作他用，或未采购契约规定的货物而带来风险时，垫款银行不承担责任，其风险应由进口商或开证银行按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偿还已垫款的本息。（2）红色条款信用证（Red Clause Letter of Credit）。它用于预支信用证所列金额的部分款项，预支部分金额条款用红颜色打印字体，以示明确、醒目，故称红色条款信用证。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近年来对预支部分款项的条款未用红色字体，也可通用。红色条款内容须表明允许出口商预支部分金额，然后在指定日期补交单据后，银行扣除预支款的本息，付清余额。进口商同意采用红色条款信用证，一旦出现风险，其预支款应由进口商承担责任，故采用红色条款信用证时应慎重行事。（3）绿色条款信用证（Green Clause Letter of Credit）。它与红色条款信用证的功能相类似，但绿色条款信用证所含的内容与做法比采用红色条款信用证更为严格。采用绿色条款信用证的做法，系出口商须将预支资金所采购的契约货物，以银行的名义存放仓库，将仓库单据交付银行持有，以保证该预支金额依信用证规定使用，并受

到控制以减少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进口商同意采用绿色条款信用证时,进口商须向开证银行提供担保或抵押,而且一般来讲凡采用绿色条款信用证项下预支金额数量较大,故为了明确其功能,必须在信用证中注明“绿色条款信用证”(Green Clause Credit)字样。

此外,还有打包信用证^①。

二、背靠背信用证

背靠背信用证(Back-to-Back Letter of Credit)的功能适用于如下贸易方式:进口商为其市场的需要,需进口商品,寻找货源;而制造商或供应商须开拓市场,寻找客户。两者之间因某种原因不能直接通商或往来,故须请中间商介入,把进出口业务联系在一起,而从中牟取利润。

中间商为了保住商业秘密,不愿将货源或商业渠道予以公开,以赚取其中间的利润。故进口商与中间商签约进口所需货物,而后中间商再与出口商签约,推销其产品,这种贸易方式称“三方两份契约”方式,即出口商、中间商、进口商三方签订两份契约。中间商与进口商签订的契约,称第一份契约。依第一份契约所开具的信用证称原信用证(Original Letter of Credit),亦称主信用证(Prime Letter of Credit)。另外,中间商与出口商签订契约,称第二份契约,依第二份契约开具的信用证,称背靠背信用证(Back-to-Back Letter of Credit),亦称附属信用证(Subsidiary Letter of Credit)。原信用证的受益人为背靠背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即原信用证的出口方变成背靠背信用证的进口方。原信用证的通知银行,往往是背靠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为了实现这种贸易方式,在支付结算中可采用背靠背信用证,但背靠背信用证是以原信用证(Original Credit)为后盾(Backed)而开立的。

原信用证与背靠背信用证所列条款的不同点是在价格上有差额,原信用证价格高,背靠背信用证价格低,高低之差为中间商所获的商业利润或佣金。关于交货日期,背靠背信用证所列的交货日期在前,原信用证所列交货日期在后,以保证按期交货。开立背靠背信用证的银行为了减少风险,保护其权益,故在信用证列有如下条款:凭原受

^① 在贸易融资部分有详细论述。

益人提示于×年×月×日×××银行（原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开立的第×××号原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之后，才兑付背靠背信用证项下的汇票。

The credit amount is payable to you upon our receipt from the above accountee of the documents required under the Bank (Issuing Bank of Original Credit) L/C No. . . dated . . .

上述条款称限制性条款，凡不能满足此条款所列的要求，背靠背信用证的受益人就得不到货款。

背靠背信用证的风险在于：不论进口商因故倒闭或死亡，或对契约货物不能付款，或出口商（即制造商）因故不能交货，或货物的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等，其中间商都要承担责任。

三、现金信用证

在国际贸易中采用的一种现金信用证（Cash Letter of Credit），亦属即期信用证之列。出口商要求进口商先将信用证规定的金额汇拨到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并开立银行账号，委托该银行凭以开具信用证给受益人。并在信用证中载明，当受益人签发以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和单据时，开证银行应从进口商预先汇存的金额中付款。凡是有上述条件的信用证，称现金信用证。采用此种信用证对进口商而言，是一种预付货款的做法，但对出口商而言，是受益人提交货运单据，即获货款。

现金信用证具有如下特点及功能：（1）受益人签发汇票及所需单据，于提示后，即可得到货款，可不支付求偿期间的利息，即由议付票款到付款人付款之间的利息。（2）在一般的情况下，在信用证的付款手续中议付银行须将单据及汇票等寄至进口地银行，但现金信用证可避免误邮或遗失票据的风险和麻烦。（3）现金信用证规定凭受益人所签发的即期汇票，由开证银行立即付款，故也有即期信用证的功能。（4）现金信用证的开证银行与受益人系同一国境，故也具有国内信用证（Domestic Credit）的功能。（5）现金信用证的条款与即期信用证所列条款大同小异。

采用此信用证的契约金额小，手续简便，节省银行费用，而且可做到安全结汇，快捷交货，可使贸易双方满意，故在各国和地区的银行界都主动采用现金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

四、延期付款信用证

延期付款信用证 (Deferred Payment Letter of Credit) 是远期信用证的一种, 亦称无汇票远期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的功能与远期信用证的功能相同, 只是在期限上不同而已。有的国家和地区颁布的票据法规定, 凡超过六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 或超过一年以上的远期汇票, 不得在市场上贴现。同时对远期汇票的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一年以上的远期支付方式,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 延期付款信用证就应运而生, 而且被广泛予以运用。延期付款信用证适用于进出口大型机电成套设备, 为了加强竞争条件, 可采用延期付款、卖方中长期贷款或赊欠出口等措施。但期限较长, 出口商不必提示汇票, 开证银行也不承兑汇票, 只是于到期日由银行付款。

延期付款信用证具有如下特点:

1. 延期付款信用证的期限是由交单日期起到指定付款日期, 这段时间间隔称之为有效期。也就是受益人在提示单据后的一个规定的期限内由开证银行履行其付款责任。从交单日期到付款日期, 时间较长, 如一年以上或两年不等, 这对进口商有利, 可有一个较长时间融通资金的机会。但对出口商来讲, 只要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时, 银行必须按期付款, 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付款。

2. 延期付款与远期承兑的不同点是: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受益人不开立远期汇票, 不能在市场贴现。为了受益人货款得到保证, 由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载明银行的承诺条款, 保证到期付款。

3. 延期付款与分期付款就其功能有相同之处, 但在实务中的做法则不相同。

五、条件支付信用证

条件支付信用证 (Escrow Letter of Credit) “Escrow” 一词的由来, 在英美法律中的含义是指某人或企业将金钱或贵重财物, 托放在银行或信托公司予以保存。其保存的办法: 若是金钱, 须在银行开立一账户; 若是贵重财物须办理保存手续。待规定条件成熟时, 将金钱或财物立即交受让人并签署书面证书, 这种有条件的支付证书称 “Escrow”。有的国家和地区采用译音表达其功能, 称 “埃斯克罗” 信用证。在开立条件支付信用证时, 规定出口商 (即受益人) 凭条件支付信用证规定

的条款签发汇票，但汇票仅限在进口方的银行议付或付款，所得金额须以受益人的名义将款额存入进口方的银行并须开立“专户保管”账户（Private Import Escrow Account）简称 P. I. E. A/C。也就是说，出口方出口合同货物，所得外汇，不能调走外汇，必须存入进口方所在地银行，此专户资金不得随便动用，存入银行这笔外汇，只能用于购买相同金额的货物，支付货物款额才能动用。所需款额由 P. I. E. A/C 账户中冲转抵消。

六、凭收据付款信用证

凭收据付款信用证（Payment on Receipt Letter of Credit）的具体做法，是由开证银行依进口商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由通知银行转交。信用证明文规定，于有效期限内凭受益人开具的领款收据及有关的单据要求银行付款。银行凭取款收据予以付款。

此信用证的特点是受益人无须签发汇票，只凭收据即可取得货款。其好处是受益人无须承担自签发汇票，经过多道手续，直至取到货款全过程应负的责任和银行费用。这对出口商较为有利。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有些国家，如欧洲的国家规定，凡采用以汇票作为支付工具者，须贴印花税，而且手续繁琐，并明文规定印花税由付款人负担。故进口商同意采用凭收据付款的办法支付货款。但美国、英国银行界很少采用凭收据付款的办法。

七、假远期信用证

假远期信用证（Usance Letter of Credit Payable at Sight）的特点，系汇票为远期，按即期付款；付款银行同意即期付款，贴现费用由进口商承担。换言之，是出口商开立远期汇票，但信用证明文规定按即期收汇，这种做法的实质是由开证银行或付款银行对进口商提供融通资金的便利，所须支付的利息由进口商承担。采用假远期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对进口商来讲，可由银行提供周转资金的便利，但须支付利息；对出口商来讲，可即期获得汇票的票款，但也承担汇票到期前被追索的风险。凡在信用证载明如下条款者，皆为假远期信用证。

八、环银电协信用证

环银电协（SWIFT），全称为“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该组织于 1973 年在比利时依法成立,专门从事传递各国之间的非公开性的国际金融电讯业务,其中包括外汇买卖、证券交易、开立信用证、办理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业务及托收等,同时还承担国际间账务清算及银行间的资金调拨等业务。

该组织的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并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分别设立交换中心 (Swifting Center),为各参加国开设集线中心 (National Concentration),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快捷、准确、优良的服务。

世界各国和地区有 1000 多家银行参加该协会并采用该协会电讯业务信息系统,凡参加者必须依照 SWIFT 使用手册规定的标准予以使用,否则会被自动予以拒绝。

凡通过 SWIFT 系统开立的或通过 SWIFT 通知的信用证称“ SWIFT 信用证”。采用 SWIFT L/C 须遵守其规定,也必须使用 SWIFT 手册规定的代号 (Tag),而且信用证必须依照“ UCP ICC 500 号”的内容及其规定。

在信用证中可省去开证银行的承诺条款 (Undertaking Clause),但不能免除银行所应承担的义务。

凡 SWIFT 受开证银行委托而开立的信用证,是正式的、合法的、被信用证诸当事人所接受的、国际通用的信用证,其特点是快速、准确、简短、明了和可靠。

信用证采用的电文系标准化,并在电文的末尾有密码,若来往密码不相符,会被自动予以拒绝。

采用环银电协系统 (SWIFT SYSTEM) 传递信息和开展银行业务有如下优点:

环银电协为其所有的会员国银行传递信息都依照《环银电协使用手册》予以分类,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电讯网络可完全做到分门别类地传递信息到各会员国银行,已代替了用人工来处理分类,可做到快速、准确、省时、省力。

每笔业务或称每笔不同的业务,都能做到严格保密、安全可靠。尤其是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士来讲,对其所用的有关国际贸易的信息、资料、渠道、资金的调转等情况,可做到保密,可依法自由汇入汇出,不至于受到不必要的干扰。